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本项目必须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0吨地理水平式生活垃圾压缩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俊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79万元,资产总额为78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除尘除臭消毒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俊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79万元,资产总额为78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安徽俊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30日

### 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